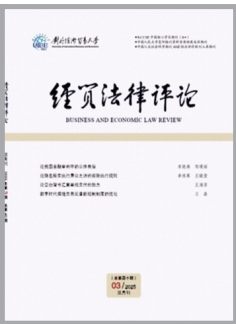




观点新解

叶益均谈构建平台规则的司法审查框架——
应以过程性审查方法为理论依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叶益均在《经贸法律评论》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论平台规则效力的司法审查框架》的文章中指出：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解决平台和用户之间的民事纠纷时，平台规则的效力问题往往成为争议焦点。如果用户认为平台规则存在不利于自己的规定，或者认为平台依据规则作出的管理行为侵害自身合法权益，便可以向法院主张权利救济。对平台规则效力的司法审查，一方面旨在保障用户权益，判断规则内容是否公平公正地设定平台与用户之间以及用户与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方面为了维护平台的创新动力和市场竞争活力，避免过度干预平台的自主经营权，法院应当对平台规则保持适度尊重。适当的司法监督有助于改进平台规则，塑造良好的网络生态，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从现有研究来看，我国学界主要提出两种审查框架：一种审查框架以民法典中有关格式条款的审查规定为基础，按照民法对格式合同的规范原理展开审查，称为“格式条款”审查框架；另一种审查框架是部分学者主张引入公法原理，并借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的审查思路，将审查内容分为主体权限、合法性、合理性等层次，称为“规范效力”审查框架。以上两种框架从不同侧面反映出平台规则横跨私法和公法的复杂属性，但各自都存在不足，无法适应司法审查需要。为此，应以过程性审查方法为理论依据构建平台规则的司法审查框架，一方面是为了兼顾法院监督平台滥用规则制定权与尊重平台自治空间这两种价值的实践需要；另一方面在于为法院的审查活动提供具体的实施框架，以增强司法审查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过程性审查旨在剖析平台作出决策的判断过程并赋予其规范性意义，是行政过程论适用于社会治理主体的体现，其不仅对司法审查具有意义，对平台规则的制定过程同样能够带来启发。

根据审查范围依次递进，可以将审查框架分为合法性审查、合理性的结论性审查与合理性的过程性审查三个层次。合法性审查主要考察平台规则的制定过程、向用户的呈现方式等程序性要素以及平台规则的实体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据此判断平台规则的效力；合理性的结论性审查提高了法院审查平台规则的效率以及耗费更少的审理成本。法院的审查目光只需聚焦于规则内容本身，并根据自身判断来检验规则的合理性；合理性的过程性审查以平台的决策阶段和法院的审查方式为标准，将审查框架具体化为利益衡量的客观审查、利益衡量的主观审查、事实判断的客观审查、事实判断的主观审查四个方面。

李慈强谈包税条款——
是税法在合同领域意思自治的典型表现



华东政法大学李慈强在《法学评论》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论包税条款的法律效力及其司法审查》的文章中指出：

在日益频繁、渐趋复杂的交易过程中，有关税收的交易成本越来越受到当事人的重视。出于明确税负承担、减少交易风险、提高市场效率的考量，合同双方通常约定将因交易产生的全部或部分税负由一方当事人承担(即包税)，以促成交易顺利达成，约定这一交易形态的相应条款即为包税条款。其是税法在合同领域意思自治的典型表现。

近年来，有关包税条款的争议在实践中时有发生，法律效力的不确定性既给交易双方增加了风险，也给税收执法带来了挑战。对于当事人而言，包税条款的有效或无效将直接增加合同价款的计算难度甚至引起变更，在包税条款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者陷入僵局而引发争议。对于税务机关而言，包税条款是当事人之间关于税负承担的约定，它增加了法律适用的难度，也使得税负的最终负担、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等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了税收征管秩序的稳定和税法社会功能的实现。

实践中，我国的法律规范对包税条款及其法律效力呈现不同态度。为了规范管理包税条款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分析不同司法立场所依据的理论观点及其分歧成因，梳理包税条款法律效力的理论争议，统一司法审判的立场，完善对包税条款及其法律效力的司法认定与审查路径，从而为涉及包税条款的各类纠纷提供清晰的裁判指引。

当前，我国的司法审判普遍采取单一性思维，按照意思自治或保障国家税收利益来认定包税条款有效或无效，由此引发法律效力认定的司法分歧。从表面来看，包税条款法律效力的司法认定分歧主要在于意思自治与税收法定原则之间的抵触，一味地按照冲突解决思维将难以调和私法与公法之间的适用冲突。为此应当透视适用冲突的本质，重新审视私法自治与公法强制背后所代表的法益，站在利益平衡的立场，探究协调思路与具体审查路径。通过分析国库主义和纳税人主义之间的立场冲突，将法律效果、经济效果与社会效果确立为效力判断的实质标准，坚持司法谦抑性原则，认清包税条款的契约本质，从形式、实质、技术等多重层面综合判断包税条款的法律效力，才能实现包税条款在意思自治与税收法定之间的平衡，进而提升市场交易效率、进一步维护税收稳定秩序。

(赵珊珊 整理)

宪法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息息相关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一、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
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

宪法是共和国的基石。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国家，必须创制人民的新宪法。1949年9月，我们党发起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共同纲领》总结了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特别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经验，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确定了新国家应当实行的各项基本制度和重大政策，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总结了新中国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目标，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也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

现行宪法的通过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以国家根本法形式，确认了近代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为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进行的英勇斗争，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确立了中国人民当家作主新型国家制度的基本架构、根本原则和活动准则，在新中国历史上具有开国奠基、立柱架梁的重要地位。

“五四宪法”之后，我国曾两次修改宪法，形成了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1975年宪法，由于受到“四人帮”干扰破坏，比“五四宪法”大大倒退了。1978年宪法，因历史条件限制，还来不及对“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进行全面总结，对“左”的错误进行彻底清理，虽然恢复了“五四宪法”的部分条文，但仍然以1975年宪法为基础。1979年7月和1980年9月，又两次对1978年宪法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仍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

1978年，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国人大对宪法作出全面修改，通过了1982年宪法。

从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至2018年修改宪法前，全国人大先后四次对这部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十分必要和重要的修正，通过31条

宪法修正案。宪法的这些修改，集中体现了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发展的成果，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法治中国建设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回顾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历程，我们深切感受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是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迈向强起来的根本宪法基础和法治保证。

二、我国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
命运息息相关

我国各方面事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离不开宪法的保证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也无不闪耀着宪法精神的光辉。实践充分证明，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

第一，宪法确认和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以国家根本法形式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根本准

以“中国表达”为目标建构环境法话语体系
《建构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导言节选



书林臧否

□ 吕忠梅

作为知识外在表达形式的话语体系，具有内聚价值共识与对外交流沟通的双重功能，采用何种话语表征思想、观点、理论、文化以及使用何种语言文字、词汇、句式、符号加以表达，都直接关系到理论的传播与接受程度。从发生学上看，环境法兴起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迄今仅有50多年的历史，虽然西方发达国家为应对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而主动变革法律是环境法产生的直接原因，但环境问题的全球性使得世界各国在环境保护上比较容易达成一致；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际环境保护成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的重要领域，“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代国际社会最大的共识。中国自1972年参加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后，一直积极参与国际环境保护事务，已参加或缔结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国际公约和条约30余件，履约机制有效运行。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越来越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这对于建构中国的环境法话语体系，提炼融通中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达而言，是个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建立科学、理性的自然观、生命观、人类观，是环境法产生的前提，也是获得国际话语权的前提。中国环境法基于“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而形成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追求，与“可持续发展”同向同行，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蕴含着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世界各国应“同心协力，抓紧行动，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共谋全球生态文明

准确把握世界发展大趋势、顺应时代潮流，是环境法治道路得到世界认可、获得国际话语权的基础。中国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界风云变幻，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走合作共赢道路，不以侵略方式掠夺他国资源，不向别

国转移污染，而是倡导美美与共，主张“国际社会应该携手同行，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这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比如，中国已经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中提出了“各尽所能、合作共赢”“奉行法治、公平正义”“包容互鉴、共同发展”的理念，得到广泛认同。环境法的任务是，全面梳理整合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中国主张，并以此为基础，赋予“共谋全球生态文明”法律价值内核、制度内涵、规范和标准呈现，为建立公正合理和平等开放的国际环境治理规则，促进全球环境治理合作、公平解决国际环境争端等提出更加具体、明确的中国方案。

绿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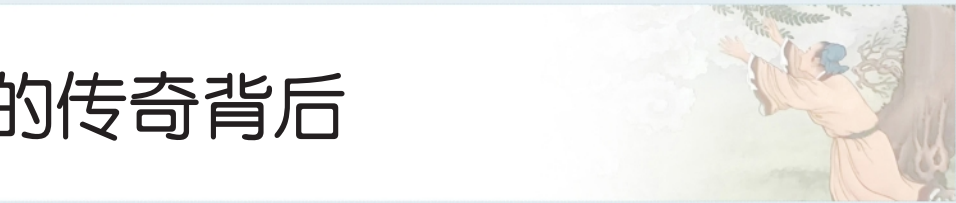
在全球性环境保护方面，“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共识，是环境立法一体化的基础，不仅作为世界各国编纂环境法典、制定或修订环境基本法(综合法)的依据，而且成为当代国际环境保护公约条约或区域合作的基础。世界各国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国家转型，也提出了符合自身国情的战略并以法律方式加以宣示，呈现“各美其美”态势。中国环境法确立了节约资源能源、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原则和制度，以法治手段推进可持续发展国家转型。“绿色发

展”既是中国建构新发展格局的新发展理念之一，也以其与“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协同关系，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和系统性思维，是值得进一步诠释的“中国表达”。

除了以上这些话语之外，还有一些国际社会已接受的“中国表达”，如“生态优先、自然恢复”“绿色司法”等，也值得从系统性、体系性建构环境法话语体系方面加以深入研究。与此同时，中华法系中有大量规范化、概括化的法律术语构成中国古代法典的基石，高超的立法技术与简明的专业语言相得益彰，这些凝聚着民族精神和文化的术语和规则，至今仍具有生命力。在传统法律中提炼彰显原创性、体现民族性的概念、范畴、表述，归纳总结环境立法技术、立法方法，也是建构中国自主环境法话语体系的重要来源。

中国环境法的话语体系是一个宏大的理论命题，并且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目前的总结深入到已有经验和未来展望的限制，还难以真正深入并获得无可争议的结论，因此《建构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一书对该问题仅进行初步的讨论，并且以“中国环境法话语论”为题纳入环境法理论体系之中，提出环境法话语体系的基本构想，也期待学界有更多的讨论。

孝子与仙女的传奇背后



史海钩沉

□ 郭建

《天仙配》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剧目。孝子董永得到仙女帮助的故事，已经流传了近两千年。东汉桓帝建和元年(公元147年)修建的武梁祠(位于今山东省嘉祥县)后壁壁画上，已有董永孝养父亲的画像，说明董永的孝行在当时已经非常出名。

明清以后，董永和仙女的故事被演绎为各种戏曲。有“挽歌”《槐阴记》、评剧《大孝记》、弹词《槐荫记》、楚剧《百日缘》、婺剧《槐荫树》等，后来流传最广的就是黄梅戏《天仙配》。

董永故事原来是说董永为奉养父亲欠下巨额债务。曹植的《灵芝篇》里说：“董永遭家贫，父老无遗。举假以供养，佣作致甘肥。责家填门至，不知何用归。天灵感至德，神女为秉机。”看来董永家先前也曾富裕，后来家道中落，父亲财产全部耗尽，董永为了奉养父亲，不仅自己备身帮人做佣工，还欠下了大笔债务，当债主逼上门来，还不知道如何偿还。幸好他的孝行已经感动了上苍，派来仙女为他织绢还债。

《搜神记》里董永的故事更进了一步，他欠债

的理由更加明确：是为了妥善安葬父亲，而且还卖身为奴来还债，“乃自卖为奴，以供养事”。债主借给他一万铜钱，还允许他在父亲墓前守丧三年。服丧期满，董永在前往债主家为奴的路上遇见了仙女。

以后的有关董永的戏曲，都延续了这个最重要的情节。黄梅戏《天仙配》也是如此。七仙女在天庭感叹董永“卖身葬父去受苦，再回寒窑待何年”。董永自己也说：“我卖身傅家去为奴，怎能害你同受苦乎。”

“卖身为奴”的法律问题

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文明古国的法律，都曾规定如果债务人不能及时清偿债务，自己的人身就要任凭债权人处置，成为债权人的奴隶。但是，从现有的资料来看，中国古代的法律至少从秦汉时就禁止以人身担保债务。湖北省云梦睡虎地秦简有一类《法律答问》，其中之一载明，禁止债务人提交人质为债务担保，提交人质的和接受人质的都要处以“赀二甲”的处罚。而按照司法惯例，凡强行向债务人索取人质的，要受“赀二甲”的处罚，被迫提供人质的债务人可以免罚。汉代的法律沿袭这个原则，禁止以债务人做奴婢来抵债，禁止“买良为贱”。

因此，在形成董永故事的时代，法律实际上是禁止因为债务“自卖为奴”的。

“役身折酬”的法律

然而，秦汉时法律禁止人质担保债务，同时又允许债务人为债权人服役来抵偿债务。云梦睡虎地秦简有一条《司寇律》的律文，详细规定：如果有积欠官府债务的，就要约定日期传讯债务人，如债务人无法清偿，当天就要开始服役抵债，每服役一天，抵偿入钱，但如果是由官府提供饭食的，就只能算六钱。官府的伙食标准为男子每餐三分之一斗，女子四分之一斗。债务人也可以自己的奴婢、牛马来为官府服役抵债，不过如果债务人是工匠、商贾就不能找人代役。服役抵债的债务人在官府服役期间和官府的奴隶一起工作，不得作为奴隶们的监工。服役的债务人只有在每年的播种、收获农忙季节可以回家二十天，处理家事务。

东汉人王充在他的《论衡》里也曾提到穷人欠下官债只好以劳役抵偿。那么当时民间的债务很可能也是用这种方式来抵偿的。直到唐朝的法律仍然规定，如果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又没有什么财产可供抵偿，就应该“役身折酬”，以自己或家人的劳役来抵偿。

因此，按照上述法律允许的“役身折酬”抵债

方式来看，董永“卖身为奴”并非真的为奴，应该是借下巨额债务而以自己的劳役来抵偿。

形同具文的法律

尽管中国古代的法律似乎颇具人道精神，有维护债务人人身权利的意义，但是这些法律实际上在社会上很难得到贯彻。由于社会经济的不发达，普遍的贫困导致大量的债务无法清偿，只能以家庭成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劳役来抵偿。

即使是在允许“役身折酬”的秦汉隋唐时期，绝大多数劳役抵债的债务人终身陷于劳役中，和奴婢没什么两样，所以习俗上都以奴婢视之。真正能够自己还清债务脱身的极为罕见，一般来说债务人只能终身沦为奴婢。董永故事是神话传说，历史上像他这样以劳役抵偿债务成功脱身的，只有极少数的事例。

由于实际生活中，卖子女抵债或者以劳役抵偿的现象普遍存在，因此《天仙配》里董永“卖身为奴”，作为妻子的仙女也为债主劳役的情节，能够被广大观众认同，并激发出同情与感叹，从而大大增强了这个剧目的感染力。同时，它讲的又是一个神话故事，也能够规避这一情节对于当时法律的触犯，得以长期的公开演出与流行。

(文章节选自郭建的《古人的天平(下卷)：透过传统戏曲看法律文化》，法律出版社出版)